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血源管理站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血源管理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血源管理站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血源管理站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血源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安全有效血液，组织血源、献血法宣传、血液质量保障、输血技术指导。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黄陂区黄陂区血源管理站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是独立核算的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血源管理站编制人数 6 人，其中：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事业 10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血源管理站 2020 年 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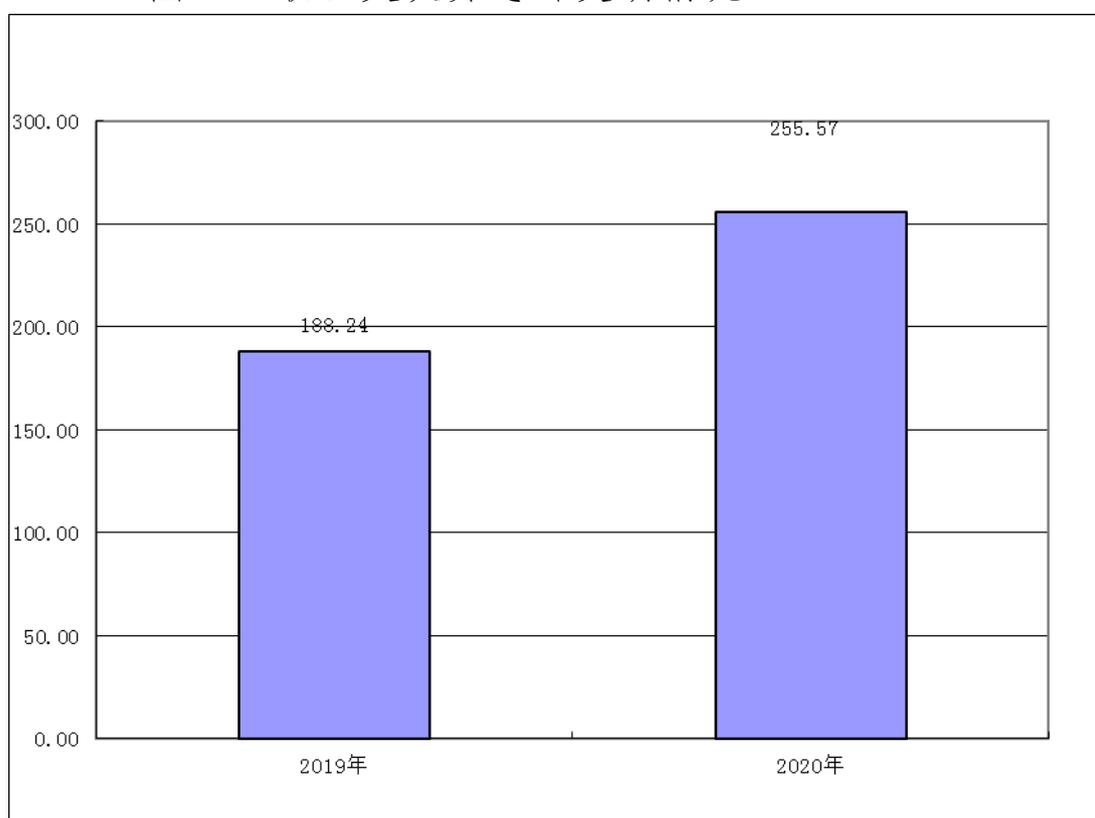
表1-9表格见附件2：武汉市黄陂区血源管理站数据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血源管理站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为 255.5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7.33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公用经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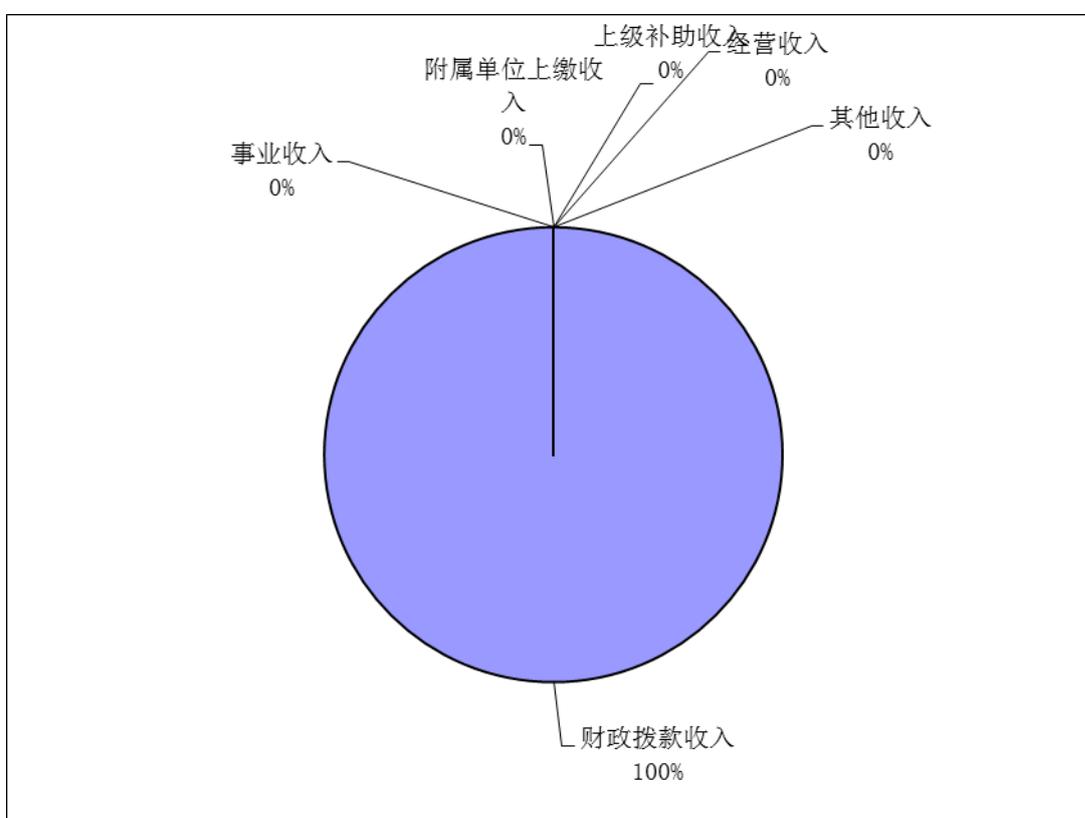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55.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5.5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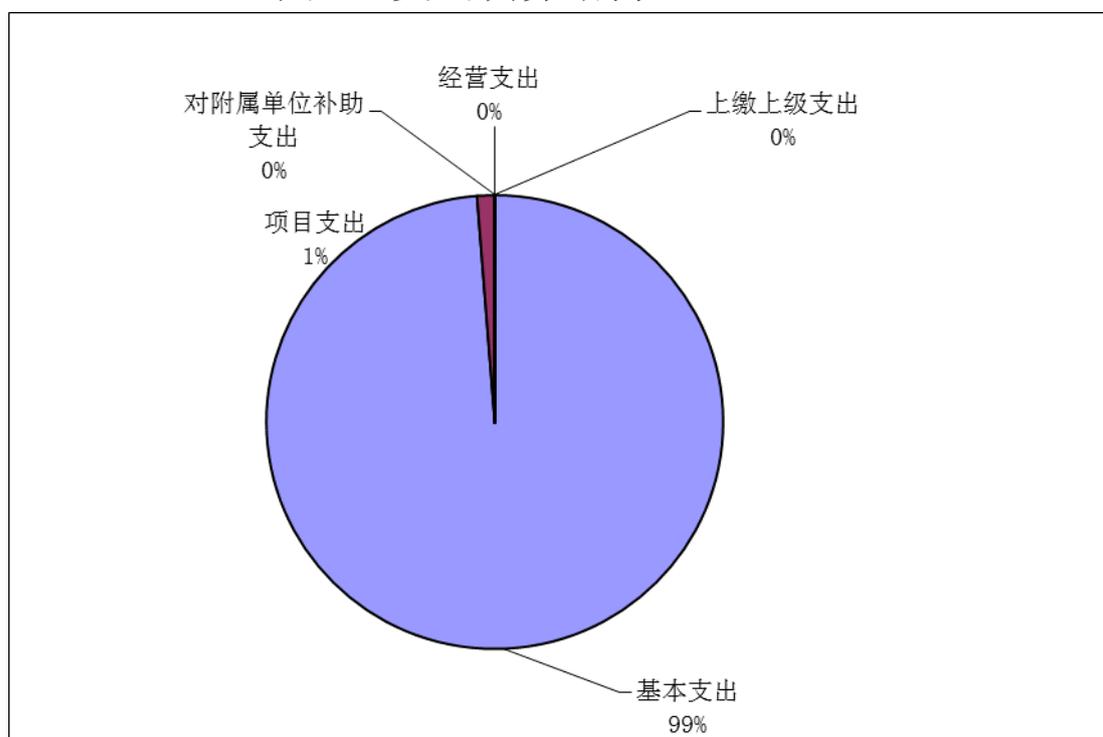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5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项目支出 3.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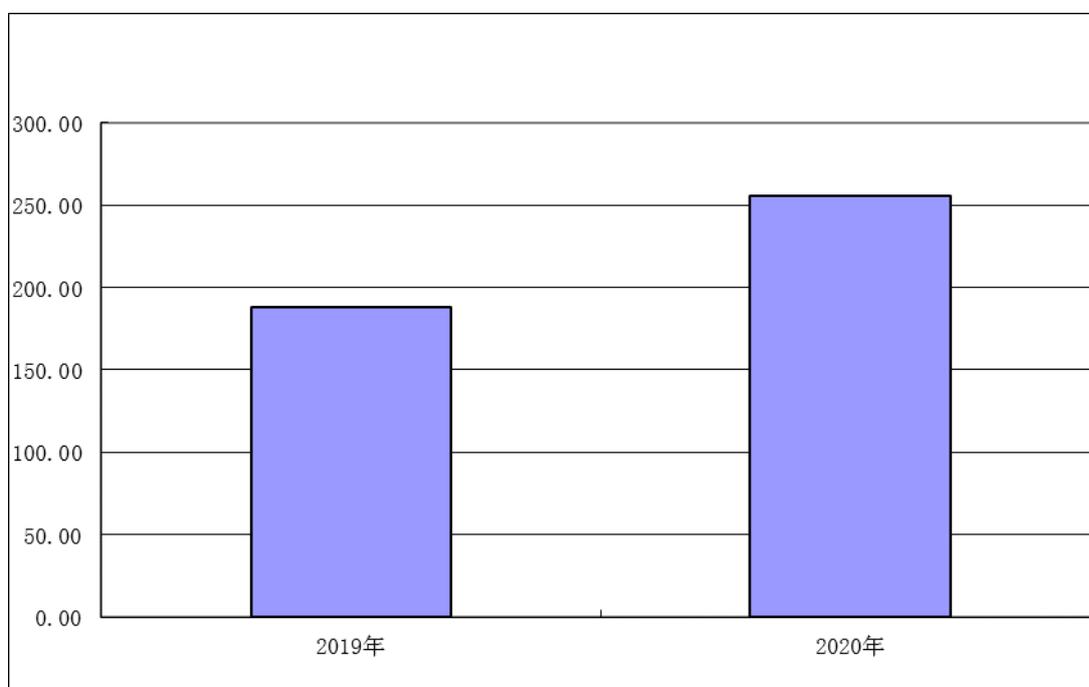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 255.5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67.33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公用经费的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5.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33 万元，增长 26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公用经费的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5.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5 万元，占 10%；卫生健康支出 213.64 万元，占 84%；住房保障支出 16.08 万元，占 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36%。其中：基本支出 252.39 万元，项目支出 3.1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新冠肺炎防控人员补助。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2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57%。此项支出主要是退休人员支出和在职人员养老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18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7%。

3、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2.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1.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0.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没有预算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血源管理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92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20.57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是单位为档案达标，请第三方整理档案服务费支出增加；另一个原因是开展无偿献血宣传租赁场地、下乡租车费支出的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血源管理站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血源管理站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段虹丽 | 财务负责人 | 段虹丽 | 联系人电话 | 15927525871 |
|-------|-----|-------|-----|-------|-------------|

| | |
|-------------------------------|--|
| <p>单位机构设置、编制、实有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情况</p> | <p>武汉市黄陂区血源管理站为黄陂区卫生健康局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实有在职人数 10 人，退休 4 人。</p> |
| <p>绩效自评总结</p> | <p>一、工作情况：</p> <p>1、抗击肺炎工作 主要负责协调新型冠状病毒发热病人转运工作。据统计，共协调 12 辆救护车转运病人 571 例，其中发热病人 237 例。</p> <p>2、无偿献血中心工作 黄陂区开展的应急献血活动共计采血 481 人次，超额完成了武汉市下达黄陂区 4-6 月份应急献血任务（400 人次）。2020 年度我单位共下乡 90 余次，赴 19 个街乡开展无偿献血活动；在前川城区开展活动 70 余场次，共发放宣传资料 20 万余份；调剂献血者家属用血 8 例，其中血浆 1 例；组织动员无偿献血 3171 人次，市年度献血任务（2406 人次）完成率超过 100%。</p> <p>3、树立风险意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在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同时，一定要加强安全意识，把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安全稳定。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成立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p> <p>4、狠抓制度建设，巩固各项创建成果 一是制定并落实相关奖惩制度，执行奖励与职工的工作考勤以及完成任务情况直接挂钩；二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通过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改进服务方式，促进廉政建设；三是结合无偿献血本职工作，规范单位档案管理，提升单位档案管理水平，提高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四是日常根据责任分区组织工作人员做好室内外卫生，每周开展卫生清洁大扫除，做到办公设施无灰尘，地面及墙面无垃圾、蛛网，卫生间设施良好，干净整洁，无异味，戒烟标识醒目、齐全，做到公共场所全面禁烟，为群众提供良好、舒适服务环境。</p> <p>5、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1、深入开展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2、单位组建了党员下沉横店街蓝星社区服务队、突击队积极参与到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城市管理、环境卫生等工作中去；二是充分落实“双报到”机制，通过“武汉微邻里”小程序精准对接社区需求，开展党员下沉进社区服务活动，让党员用自身行动，带动更多人为社会和他人服务。</p> <p>二、存在的问题：</p> <p>1、业务知识学习、政策水平还要进一步提高； 2、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还要进一步加强。</p> |

| | | | | | |
|--------------|--|--------|--------------|--------|---------|
| |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做好 2021 年无偿献血政策的宣传工作，确保全年无偿献血目标任务完成。 2、继续做好“双评议”工作，做好 2021 年区级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3、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促进政策理论与业务经办工作上新的台阶。 4、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改善服务态度，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资金（万元） | 预算数 | 223.47 | 全年执行数 | 255.57 | 执行率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23.47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数 | 255.57 | 114.36%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1、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 2、无偿献血中心工作
- 3、树立风险意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4、狠抓制度建设，巩固各项创建成果
- 5、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序号 | 重要事项 | 工作内容及目标 | 完成情况 |
|----|----------|----------|--|
| 1 | 抗击新冠肺炎工作 | 抗击新冠肺炎工作 | 主要负责协调新型冠状病毒发热病人转运工作。据统计，共协调120急救车转运病人571例，其中发热病人237例。 |

| | | | |
|---|-----------------|-----------------|---|
| 2 | 无偿献血中心工作 | 无偿献血中心工作 | 黄陂区开展的应急献血活动共计采血481人次,超额完成了武汉市下达黄陂区4-6月份应急献血任务(400人次)。2020年度我单位共下乡90余次,赴19个街乡开展无偿献血活动;在前川城区开展活动70余场次,共发放宣传资料20万余份;调剂献血者家属用血8例,其中血浆1例;组织动员无偿献血3171人次,市年度献血任务(2406人次)完成率超过100%。 |
| 3 | 树立风险意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树立风险意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在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同时,一定要加强安全意识,把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安全稳定。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成立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 |
| 4 | 狠抓制度建设,巩固各项创建成果 | 狠抓制度建设,巩固各项创建成果 | 一是制定并落实相关奖惩制度,执行奖励与职工的工作考勤以及完成任务情况直接挂钩;二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通过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改进服务方式,促进廉政建设;三是结合无偿献血本职工作,规范单位档案管理,提升单位档案管理水平,提高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四是日常根据责任分区组织工作人员做好室内外卫生,每周开展卫生清洁大扫除,做到办公设施无灰尘,地面及墙面无垃圾、蛛网,卫生间设施良好,干净整洁,无异味,戒烟标识醒目、齐全,做到公共场所全面禁烟,为群众提供良好、舒适服务环境。 |
| 5 | 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 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 1、深入开展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2、单位组建了党员下沉横店街蓝星社区服务队、突击队,积极参与到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城市管理、环境卫生等工作中去;二是充分落实“双报到”机制,通过“武汉微邻里”程序精准对接社区需求,开展党员下沉进社区服务活动,让党员用自身行动,带动更多人为社会 and 他人服务。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血机构(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

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专用名词解释。

健康促进教育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系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要求重点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和健康促进场所的建设,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中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开展基本公卫服务、健康黄陂全民行动、控烟履约、各卫生日宣传、媒体宣传、宣传资料设计制作以及交通租车费等;在每个街乡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制作各种不锈钢宣传栏、宣传橱窗,制作健康促进知识宣传画进社区、楼道等经费。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根据《黄陂区卫计委、财政局、民政局印发关于黄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陂卫生计生【2016年】23号)文件要求:从2014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经费。

咨询电话: 85932618

